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6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子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宋子雯勞保加、退保資料影本，及宋子雯自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（須載明離職年、月、日）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宋子雯返還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